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残联〔2017〕89号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残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陕残联〔2017〕71号）和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实施电子商务扶贫工程的通知》（陕商发〔2017〕28号）要求，进一步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现就实施农村残疾人电

电子商务扶贫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必须是开办电子商务的农村残疾人，重点帮扶扶贫开发重点县、革命老区县、连片特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残疾人。通过项目带动，实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有效覆盖农村残疾人，促进农村残疾人创业增收。

二、任务目标

全省每年对 500 名开办电子商务的农村残疾人提供扶持。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每年所需资金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级预留部分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应配套适当资金，以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为基础，引领带动贫困残疾人参与电商产业。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农村残疾人创办网店，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和带动贫困残疾人户依托电商产业链创业增收。帮扶资金每年由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开办电子商务农村残疾人情况按因素法拨付各市（区）。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财政对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计划。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要结合实际制

定项目计划，加强宣传，切实将真正需要帮扶、有发展愿望和能力的农村残疾人纳入到项目中，带动残疾人创业增收。

(二) 调查摸底。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登记筛选，初步确定帮扶对象后，以村为单位将拟帮扶对象公示5天。

(三) 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对象填写《陕西省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连同残疾人证复印件等资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审核。县(市、区)残联、财政审核确定帮扶对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未通过审核的帮扶对象要告知原因。

(四) 落实资金。县(市、区)残联将审核确定的帮扶对象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形式将帮扶资金直接拨付到贫困残疾人户。

(五) 跟踪实施。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在帮扶对象领取帮扶资金后，做好帮扶的跟踪实施，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 总结报告。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要做好帮扶对象个人档案、名册汇总等资料管理工作。每年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撰写项目执行报告并报送市级残联，市级残联负责对执行报告进行汇总形成市级项目执行报告，务必于每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市级项目执行报告报送省残联教育就业部。

本项目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陕西省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



附件

陕西省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是否一户多残	是(____人)	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年)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电子商务 开展情况						
县级残联 意见						
县级财政 意见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50份